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本公司股本中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和3)或下列代表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決議案旁邊的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以顯示閣下的投票意向。(附註4)

|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                |         |    |
|---------------------------------|--|----------------|---------|----|
| 登記姓名(附註1)                       |  |                |         |    |
| 登記地址(附註5)                       |  |                |         |    |
| 登記持有的股數                         | 股票號碼   | 日期(DD-MM-YYYY) | 簽署(附註6) |    |
| 代表(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                |         |    |
| 姓名                              |  |                |         |    |
| 地址                              |  |                |         |    |
| 股份數目(附註7)                       | 電郵地址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 2.                              | (i) 重選呂向陽博士為執行董事。  |                |         |    |
|                                 | (ii) 重選謝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         |    |
|                                 | (iii)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         |    |
|                                 | (iv) 重選周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 3.                              |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4.                              |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                |         |    |
| 5.                              |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項所購回之已發行股本，擴大根據普通決議案第4項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                |         |    |
| 7.                              | (a)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及作出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視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         |    |
|                                 |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                |         |    |
|                                 | (c)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該通告載於於2024年5月22日發佈的通函中。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
- 如閣下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閣下持有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閣下並無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及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